

证券代码:000829 证券简称:吉大正元 公告编号:2021-089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21年9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和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1年9月6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与会的各董事均知悉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于进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采取书面表决、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购置长春土地的相关交易议案》
经综合考虑土地位置对公司发展、员工稳定性的影响,公司拟购置位于高新区光谷大街与飞联中路交汇处的一处土地,面积约13.136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期限至2066年6月17日。经具有评估资质的长春典博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对该宗土地进行评估,采用成本法和基准地价估价法,出具了《房地产估价报告》(长典博[2021]附告字第711号)。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2021年9月1日,该宗工业用地上土地使用权及其上房屋、附属物评估价值合计为2,848,277元。公司将按照评估价格向博维高科购买该宗土地使用权及地上资产。经了解,本次公司拟购置的土地使用权及其上房屋、附属物无权属争议以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形。公司后续将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地上建设事项,并适向相关主管部门申请项目立项手续。

前述土地使用权及地上资产、附属物均属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吉林省博维实业有限公司直接控制的长春博维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双方属于子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姜利、高利、王佳彬、张凤阁先生进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置北京房产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地点的议案》

公司拟购置北京新商务商务区——中海658项目的办公场地,预算总金额(含税)不超过2亿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2,000万元用于购置资金金额上的部分由自有资金补足。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拟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本次会议授权范围内全权决定并办理房产购置相关事宜,在前述额度事项内代表董事会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前述事项涉及公司购置项目部分实施地点的变更,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建筑物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房地产估价报告》(长典博[2021]附告字第711号)。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829 证券简称:吉大正元 公告编号:2021-090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临时会议于2021年9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和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1年9月6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与会的各监事均知悉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毛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采取书面表决、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购置长春土地的相关交易议案》
经综合考虑土地位置对公司发展、员工稳定性的影响,公司拟购置位于高新区光谷大街与飞联中路交汇处的一处土地,面积约13.136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期限至2066年6月17日。经具有评估资质的长春典博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对该宗土地进行评估,采用成本法和基准地价估价法,出具了《房地产估价报告》(长典博[2021]附告字第711号)。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2021年9月1日,该宗工业用地上土地使用权及其上房屋、附属物评估价值合计为2,848,277元。公司将按照评估价格向博维高科购买该宗土地使用权及地上资产。经了解,本次公司拟购置的土地使用权及其上房屋、附属物无权属争议以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形。公司后续将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地上建设事项,并适向相关主管部门申请项目立项手续。

前述土地使用权及地上资产、附属物均属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吉林省博维实业有限公司直接控制的长春博维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双方属于子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姜利、高利、王佳彬、张凤阁先生进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

(二)审议通过《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置北京房产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地点的议案》

公司拟购置北京新商务商务区——中海658项目的办公场地,预算总金额(含税)不超过2亿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2,000万元用于购置资金金额上的部分由自有资金补足。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拟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本次会议授权范围内全权决定并办理房产购置相关事宜,在前述额度事项内代表董事会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前述事项涉及公司购置项目部分实施地点的变更,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地点有利于公司发展及合理布局,不会对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造成实质影响,也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进行相关变更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建筑物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房地产估价报告》(长典博[2021]附告字第711号)。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829 证券简称:吉大正元 公告编号:2021-091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包括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方长春博维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维高科”)拥有的位于长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街与飞联中路交汇处的一宗面积约为13.136平方米的工业用地及其地上附属物。公司将将该宗土地上筹备办公场所及研发、生产基地建设,现拟存在该地上附属物拆除的风险。

2.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决策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向关联方博维高科购置位于高新区光谷大街与飞联中路交汇处的一家工业用地作为办公场所并建设经营场所。截至2021年9月1日,该宗工业用地上土地使用权及其上房屋、附属物评估价值合计为2,848,277元。公司将按照评估价格向博维高科购买该宗土地使用权及地上资产。

公司拟将本次交易与博维高科签署《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公司将将在本次交易后,及时与博维高科签署《土地增价转让补充协议》,并前往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办理土地过户手续。

本次交易经公司于2021年9月1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姜利、高利、王佳彬、张凤阁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对本次交易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情况说明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长春博维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高新开发区光谷大街128号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刘海鹏
实际控制人:刘海鹏
注册资本:2,3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纳米材料研发;新材料科技产品研发、开发、科技成果转化;高新技术产品投资、教育产业投资、高科技孵化及产业化投资;自动化控制设备生产、在该产品的有效利用进行营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博维高科净资产为574,362,344元,净利润为-896,222,277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至2021年9月30日,博维高科净资产为3,381,160,769元,净利润为-691,223,465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说明

交易对方属于子公司第一大股东吉林省博维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维实业”)直接控制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子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决策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决策的基本情况

1. 资产名称:位于长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街与飞联中路交汇的一宗面积为13.136平方米的工业用地及其地上附属物。

2. 资产类别:房地产建设用地使用权

3. 资产权属:所有权归长春博维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4. 坐落:长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街与飞联中路交汇处

5. 权利性质:出让

6. 用途:工业用地

7. 使用期限:2066年6月17日止

8. 评估价值:以2021年9月1日为价值时点,该宗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及其上房屋、附属物评估价值合计为2,848,277元。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公司拟购买的土地使用权及其上房屋、附属物权属争议以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形。

(三)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经具有评估资质的长春典博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采用成本法和基准地价估价法对该宗土地进行评估,出具了《房地产估价报告》(长典博[2021]附告字第711号)。截至2021年9月1日,该宗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及其上房屋、附属物评估价值合计为2,848,277元,不存在评估增值。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交易双方目前未签署交易相关法律文件,公司将按照评估价格向博维高科购买该宗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属物,在遵循交易双方公平、合理的基础上进行协商确认,后续公司将在交易的各个环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此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长春中心办公场地通过租赁方式解决,租赁将于2023年到期。本次交易主要考虑避免对公司业务发展,人员规模增长,办公场地趋于紧张,并且公司部分业务的设备存放对场地要求较高,建设自有场地更利于相关业务开展。本次交易完成后将该地作为土地储备用于未来项目建设,可解决公司办公场地、产品基地的使用问题,有利于未来更好地开展业务。本次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价格为基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与关联人关联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1年1月1日起至本公告日,除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未与博维高科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对该项事项进行认真审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我们一致认为本次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而产生,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为了进一步拓展公司经营规模,提高产品研发能力,保障生产安全,公司拟购置自有土地以备办公场所及研发、生产基地建设,我们认为此次交易是公允公平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相关规定。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建筑物关联交易所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建筑物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生产经营能力,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建筑物关联交易所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 第八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建筑物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5. 《房地产估价报告》(长典博[2021]附告字第711号)。

特此公告。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829 证券简称:吉大正元 公告编号:2021-092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置北京房产暨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地点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议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购置北京新商务商务区——中海658项目的办公场地,预算总金额(含税)不超过2亿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2,000万元用于购置资金金额上的部分由自有资金补足。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拟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本次会议授权范围内全权决定并办理房产购置相关事宜,在前述额度事项内代表董事会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前述事项涉及公司购置项目部分实施地点的变更,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地点有利于公司发展及合理布局,不会对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造成实质影响,也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进行相关变更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

二、议案审议通过《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置北京房产暨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地点的议案》

公司拟购置北京新商务商务区——中海658项目的办公场地,预算总金额(含税)不超过2亿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2,000万元用于购置资金金额上的部分由自有资金补足。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拟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本次会议授权范围内全权决定并办理房产购置相关事宜,在前述额度事项内代表董事会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前述事项涉及公司购置项目部分实施地点的变更,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地点有利于公司发展及合理布局,不会对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造成实质影响,也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进行相关变更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建筑物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房地产估价报告》(长典博[2021]附告字第711号)。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829 证券简称:吉大正元 公告编号:2021-093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置北京房产暨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地点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议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购置北京新商务商务区——中海658项目的办公场地,预算总金额(含税)不超过2亿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2,000万元用于购置资金金额上的部分由自有资金补足。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拟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本次会议授权范围内全权决定并办理房产购置相关事宜,在前述额度事项内代表董事会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前述事项涉及公司购置项目部分实施地点的变更,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地点有利于公司发展及合理布局,不会对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造成实质影响,也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进行相关变更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

二、议案审议通过《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置北京房产暨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地点的议案》

公司拟购置北京新商务商务区——中海658项目的办公场地,预算总金额(含税)不超过2亿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2,000万元用于购置资金金额上的部分由自有资金补足。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拟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本次会议授权范围内全权决定并办理房产购置相关事宜,在前述额度事项内代表董事会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前述事项涉及公司购置项目部分实施地点的变更,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地点有利于公司发展及合理布局,不会对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造成实质影响,也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进行相关变更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建筑物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房地产估价报告》(长典博[2021]附告字第711号)。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829 证券简称:吉大正元 公告编号:2021-094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置北京房产暨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地点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议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购置北京新商务商务区——中海658项目的办公场地,预算总金额(含税)不超过2亿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2,000万元用于购置资金金额上的部分由自有资金补足。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拟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本次会议授权范围内全权决定并办理房产购置相关事宜,在前述额度事项内代表董事会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前述事项涉及公司购置项目部分实施地点的变更,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地点有利于公司发展及合理布局,不会对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造成实质影响,也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进行相关变更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

二、议案审议通过《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置北京房产暨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地点的议案》

公司拟购置北京新商务商务区——中海658项目的办公场地,预算总金额(含税)不超过2亿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2,000万元用于购置资金金额上的部分由自有资金补足。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拟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本次会议授权范围内全权决定并办理房产购置相关事宜,在前述额度事项内代表董事会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前述事项涉及公司购置项目部分实施地点的变更,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地点有利于公司发展及合理布局,不会对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造成实质影响,也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进行相关变更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建筑物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房地产估价报告》(长典博[2021]附告字第711号)。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829 证券简称:吉大正元 公告编号:2021-095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置北京房产暨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地点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议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购置北京新商务商务区——中海658项目的办公场地,预算总金额(含税)不超过2亿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2,000万元用于购置资金金额上的部分由自有资金补足。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拟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本次会议授权范围内全权决定并办理房产购置相关事宜,在前述额度事项内代表董事会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前述事项涉及公司购置项目部分实施地点的变更,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地点有利于公司发展及合理布局,不会对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造成实质影响,也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进行相关变更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

二、议案审议通过《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置北京房产暨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地点的议案》

公司拟购置北京新商务商务区——中海658项目的办公场地,预算总金额(含税)不超过2亿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2,000万元用于购置资金金额上的部分由自有资金补足。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拟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本次会议授权范围内全权决定并办理房产购置相关事宜,在前述额度事项内代表董事会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前述事项涉及公司购置项目部分实施地点的变更,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地点有利于公司发展及合理布局,不会对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造成实质影响,也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进行相关变更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建筑物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房地产估价报告》(长典博[2021]附告字第711号)。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829 证券简称:吉大正元 公告编号:2021-096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置北京房产暨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地点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议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购置北京新商务商务区——中海658项目的办公场地,预算总金额(含税)不超过2亿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2,000万元用于购置资金金额上的部分由自有资金补足。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拟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本次会议授权范围内全权决定并办理房产购置相关事宜,在前述额度事项内代表董事会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前述事项涉及公司购置项目部分实施地点的变更,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地点有利于公司发展及合理布局,不会对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造成实质影响,也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进行相关变更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

二、议案审议通过《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置北京房产暨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地点的议案》

公司拟购置北京新商务商务区——中海658项目的办公场地,预算总金额(含税)不超过2亿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2,000万元用于购置资金金额上的部分由自有资金补足。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拟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本次会议授权范围内全权决定并办理房产购置相关事宜,在前述额度事项内代表董事会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前述事项涉及公司购置项目部分实施地点的变更,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地点有利于公司发展及合理布局,不会对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造成实质影响,也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进行相关变更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建筑物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房地产估价报告》(长典博[2021]附告字第711号)。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829 证券简称:吉大正元 公告编号:2021-097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置北京房产暨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地点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议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购置北京新商务商务区——中海658项目的办公场地,预算总金额(含税)不超过2亿元,